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更換法定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之法定代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及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由黃飛達女士及張展才先生更換為陳瀚濤先生及梁秋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黃飛達女士及張展才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職位更換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進一步事宜。

承董事會命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秋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鍾愛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朱健宏先生及劉華珍女士。

* 僅供識別